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冠龙节能	股票代码	3011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慧贤	林念慈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联星路88号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联星路88号	
传真	021-31229356	021-31229356	
电话	021-31229378	021-31229378	
电子信箱	investor@karon-valve.com	investor@karon-valv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我国对水资源的利用仍处于补短板、破瓶颈、增后劲、上水平的发展阶段，节约用水贯穿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活生产全过程；立足我国水情，紧扣国计民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是我国未来较长时间内水资源利用改革和发展的重点工作。随着下游市场的发展和对节水产品的重视，相关领域对节水阀门的需求预计将日益增长，行业整体处于较好的发展阶段。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是国内较早从事节水阀门生产制造的企业之一。凭借多年持续研发创新取得的技术突破、成熟的工艺技术、高素质的营销人才以及优质的技术服务，公司在产品技术和研发、质量控制和技术服务等方面均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是国内领先的节水阀门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373,769,404.61	1,181,274,934.92	16.30%	1,244,071,13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3,554,119.89	581,094,865.23	33.12%	337,276,312.68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046,848,450.35	1,015,364,069.92	3.10%	945,547,46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314,383.06	111,091,216.79	73.11%	155,160,95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243,370.88	164,207,227.27	1.85%	149,318,44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52,372.73	128,156,214.58	69.68%	120,958,03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0.89	71.91%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0.89	71.91%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9%	23.02%	5.37%	45.4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9,086,519.01	270,508,511.96	241,096,339.01	356,157,08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13,346.85	45,525,752.27	50,698,719.82	65,576,56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59,374.01	41,959,850.80	36,279,552.50	58,944,59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4,629.07	67,858,234.71	15,219,499.98	96,870,008.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90.00%	113,106,861	0		0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12,567,429	0		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2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2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通过通讯会议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政宏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落实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同意《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未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80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2022年度具体薪酬方案，
（一）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根据公司当年业绩、个人绩效考核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董事津贴为15,000元/月。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仅发放15,000元/月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非独立董事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林凤仪回避表决）
（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为180,000元/人（含税）。如董事津贴标准有变化，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的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张陆洋、林连兴、杨艳波回避表决）
（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当年业绩、个人绩效考核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监事津贴为2,000元/月。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发放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根据公司当年业绩、个人绩效考核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资金占用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由于公司上市后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已经发生变化，经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林凤仪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通过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权，列席、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意《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2年度具体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当年业绩、个人绩效考核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监事津贴为2,000元/月。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发放津贴。
由于所有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资金占用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16 证券简称：万凯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0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凯新材	股票代码	3012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强	陶焕军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传真	0573-87802968	0573-87802968	
电话	0573-87802027	0573-87802027	
电子信箱	wkdb@wkai.cc	wkdb@wkai.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瓶级PET和大有光PET，具有无毒、无味、透明度高、强度高、可塑性好的特点。产品在软饮料、乳制品、酒类、食用油、调味品、日化、电子产品、医疗医药、现场制作饮品、生鲜果蔬、新能源、建材等领域具有广泛用途及良好的应用前景。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瓶级PET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分为CP和SSP两个阶段：
CP阶段：液相连续聚合，即通过连续酯化反应使PTA和MEG逐渐转化为酯化物，酯化物在特定温度和真空度下进行连续缩聚反应生成PET的缩聚产物。
SSP阶段：固相连续聚合，即固体状态下进行缩聚反应。将具有一定分子量的PET缩聚产物在保持固体形态的情况下加热到一定温度进行反应，通过惰性气体保护并带走小分子产物，达到增粘、脱醛和提高结晶度的目的，生产出产成品。
瓶级PET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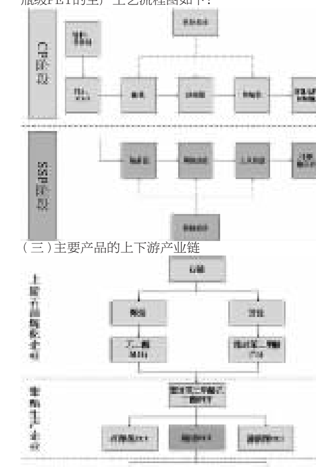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生产瓶级PET相关原材料，即PTA、MEG和IPA等，以及生产瓶级PET相关辅料、能源、包材、机物料及工程物资等，原材料由原料部统一采购，辅料及能源等由采购部统一采购。公司按照ISO9001标准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控制体系，综合考虑商业信用、产品品质、业务规模等因素确定合作供应商名录。
公司主要原材料PTA和MEG为大宗商品，价格受原油等多种因素影响而波动，公司与部分大型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并约定月度采购数量和定价模式，稳定原材料供给；此外，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波动、销售订单、原材料库存等情况，向部分供应商依据当前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并约定采购数量、价格和交付时间，锁定原材料价格。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中心根据销售情况、库存数量和发货安排等进行生产，生产计划在执行过程中会根据客户订货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公司采用连续生产的运作方式，由生产人员实时监控各环节参数情况、及时调整。质量中心对原辅材料进行检验、对生产中间过程监督管理、对产成品进行检验并最终确定等。公司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装置和中央控制系统，针对生产设备以及分析仪器均制定了详细的日常操作、校准和维护保养制度体系，确保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和品质检验的可靠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产品作为重要的包装材料之一，兼具大宗商品属性，主要客户包括知名食品饮料工厂、包装工厂等生产企业及规模较大、信用较好的化工原材料贸易企业。
公司与部分优质、需求量稳定的客户签订年度合同，约定供货数量及定价模式，每月再签订销售订单确定具体月度销售数量及价格，保障公司销售及市场份额的稳定性。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生产需求、产成品库存等情况，与客户签订现货或锁定产品价格的远期交付销售合同。
公司根据原材料库存管理需要和订单排产情况，会将部分原材料对外销售给化工原材料贸易商，其中部分化工原材料贸易商亦同时为公司的供应商。
4、盈利模式
公司是生产型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瓶级PET的销售，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公开市场行情，利润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价格与成本费用的差额。公司通过加大技术创新、优化工艺、规模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
（五）行业格局及公司行业地位
全球瓶级PET行业经过长期发展，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行业内头部企业主要为亚太地区企业。根据化纤信息网（https://www.ccf.com.cn）发布的《2021聚酯产业链年报》信息显示，截至2021年末，全球瓶级PET产能约为3,346万吨，其中，中国大陆地区聚酯瓶片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比重进一步提升至33.7%附近。国内市场在产业链不断完善、技术国产化等方面的推动下，目前已基本形成万凯、华润、逸盛、三房巷四足鼎立的格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投产的瓶级PET年产能180万吨，产能规模位居全球前列。展望2022年，全球瓶级PET新投产能较为有限，主要为重庆万凯二期60万吨新装置以及土耳其KOKSAN的20万吨产能。从区域分布来看，中国瓶级PET仍主要围绕在东南沿海地区，未来瓶级PET国内将形成华东、华南、西南、东北四个产能主产区，西南无论从成本、供应稳定性还是区位优势而言都将成为全国最具竞争力的产业基地之一。重庆万凯二期投产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聚酯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之一，始终秉承“以人为本、开拓创新、科学管理、携手共进”的经营理念，以“创领绿色产品，共享健康生活”为企业使命，不断锐意进取，始终严格遵循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等要求，对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环节进行全方位精细化管理，以高效率的生产、高品质的产品、高起点的研发和高保障的售后服务于广大客户，放眼于全球市场，以国际化标准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向成为“瓶级PET全球领跑者”的企业发展目标不断迈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6,997,163,399.57	4,839,324,823.82	44.59%	4,671,454,43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0,246,690.31	1,347,650,763.87	32.84%	1,217,377,226.94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9,586,769,662.59	9,297,522,173.03	3.11%	9,682,441,30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904,378.28	202,567,114.27	118.15%	367,151,54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470,279.47	179,631,859.84	107.91%	318,052,04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377,812.76	41,139,529.95	-1,547.22%	623,549,62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0.79	117.72%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0.79	117.72%	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6%	15.72%	12.44%	36.7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76,455,430.82	1,944,681,011.27	2,166,713,371.94	2,998,919,84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234,895.55	44,964,194.90	87,281,162.84	166,424,12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740,563.68	64,659,697.62	44,838,689.69	147,231,32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51,054.20	-337,093,660.83	119,440,622.92	-460,175,829.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7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4%	120,639,328	120,639,328			
沈志刚	境内自然人	8.77%	22,575,674	22,575,674			
御心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64%	22,250,472	22,250,472			
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复朴长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	10,298,482	10,298,482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6%	8,900,189	8,900,189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9%	8,484,846	8,484,846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7%	5,340,113	5,340,113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鼎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7%	5,340,113	5,340,113			
上海汇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凯滨晟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	5,303,029	5,303,029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茅台建信旅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6%	5,303,029	5,303,0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10名股东中，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志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85万股，发行价格为35.68元/股，于2022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300129 证券简称：泰胜风能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目前正处于发行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拟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利润分配完成前，公司不能进行股票发行，不利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推进，届时将无法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为确保发行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暂不进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计划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发行完成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胜风能	股票代码	3001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杰	陈一瑶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1988号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1988号	
传真	021-57243692	021-57243692	
电话	021-57243692	021-57243692	
电子信箱	chenjie@shtsp.com	chenyiyao@shts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我国最早专业生产风机塔架的公司之一，在全国风机塔架制造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也是国际一流的风机塔架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包括：
1、风力发电设备及海洋工程设备制造
公司主营陆上与海上风电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销售等业务。风力发电设备业务方面，主要产品为自主品牌的陆上风电塔架和海上风电塔架、导管架、管桩、升压站平台及相关辅件、零件，是陆上及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的主要部件之一，主要起支撑作用。海洋工程设备业务方面，主要产品为海洋工程平台相关辅件、零件以及用于海洋工程的各类钢结构件，相关产品作用涵盖海洋工程的各个方面，视具体订单而有所不同。上述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报告期国家相关产业及行业政策、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收入确认项目数量、应收款回款、人民币汇率波动等。
2、风电场开发、运营等
报告期内，公司首个自有风电场并网发电。风电场开发与运营等业务报告期内对公司影响较小，未认定为主要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5,806,168,349.95	4,853,279,411.37	19.63%	4,275,179,89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8,273,486.24	2,588,606,700.21	6.55%	2,315,463,501.4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852,691,830.69	3,603,968,481.77	6.90%	2,219,025,76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534,053.21	348,765,062.40	-25.87%	153,627,08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266,232.16	322,292,279.17	-28.24%	135,455,94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1,458.98	-72,649,935.56	81.53%	323,348,46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95	0.4850	-25.88%	0.2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95	0.4850	-25.88%	0.2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14.25%	-4.61%	6.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2,704,749.08	1,041,308,720.92	950,157,515.25	1,508,520,84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88,465.19	102,272,766.65	26,751,867.46	53,220,95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72,944.75	96,077,185.31	22,887,861.81	42,628,24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45,277.02	126,142,831.55	-40,418,989.01	-46,400,024.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8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3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柳志成	境内自然人	8.09%	58,158,622	43,618,966			
黄京明	境内自然人	7.23%	51,966,456	38,974,842			
窦建荣	境内自然人	2.78%	19,989,819	19,989,819			
张锦楠	境内自然人	2.49%	17,884,362	13,413,271			
夏权光	境内自然人	2.46%	17,673,902	14,672,926			
张福林	境内自然人	1.98%	14,216,272	10,662,2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9,969,000	0			
周勤晔	境内自然人	0.38%	2,7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2,431,600	0			
刘赫	境内自然人	0.32%	2,3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夏权光、张福林五人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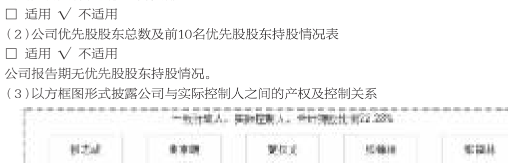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20）。
2、2021年7月7日，祁和生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2021-035）。
3、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投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向凯得投控发行215,745,976股股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前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3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凯得投控签署补充协议，对认股价款支付和生效条件进行了修改，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上述股票发行完成，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凯得投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以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变更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实际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049），以及于2022年3月22日发布的《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3）。2022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4号）；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正在组织办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4、2021年7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成员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及股东张舒啸与凯得投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拟向凯得投控转让公司股票36,033,9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11%；2022年3月21日，转让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交割以及协议生效、变更、解除条款进行了修改，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实际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049）、《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1-05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于2022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团队成员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权益变动进展公告》（2022-019）。截至本报告发布日，上述协议转让事宜正在办理中。
5、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对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保证担保，对上海泰胜（东台）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保证担保，对包头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额度14亿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过去对该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包含于本次担保额度内。2021年5月1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12）。
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胜风能（嵩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为该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2.7亿元，担保期限为3+12年（12年为可选期限，具体期限和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发布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29）。

证券代码：300129 证券简称：泰胜风能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2年4月28日，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029）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